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[illegible]

委托单位：[illegible]

171212050687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171212050687

联 系 人	王新科	联 系 电 话	18005609255
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、噪声	采样人员	周者胜、关束、张宗山
采样日期	2018年09月19日、9月21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9月19日至09月21日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观性状特征
A0070064310001	总排口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

171212050687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检测设备型号	检出限	单位
		[illegible]			
2	氮氧化物	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	[illegible]
		[illegible]			
1	[illegible]	标准）GB 12346-2008	[illegible] HPYC-YQ-152		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	pH	7	[illegible]

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6 米）	颗粒物	18.4	1203	2.21×10^{-2}			
汽油机二厂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6 米）	氮氧化物	3L	1729	/			
汽油机二厂二号台架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6 米）	氮氧化物	123	323	3.97×10^{-2}			
汽油机二厂三号台架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	氮氧化物	119	374				2018/9/21
汽油机二厂							

CMA
171212350687

0001	氨氮	9.9583	回收率: 99.6%	90%	合格	

		dB（A）	dB（A）	dB（A）			
18/7/19	噪声	93.78	93.55	94.0±0.5	合格	仪器校准	

MA
171212050687

检测专用章